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6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1.5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具有保荐承销业务资格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则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